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7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同意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2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自2017年5月2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